

2026 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三) 领导和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审查批准财政预算。

(六) 监督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九) 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任免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十) 在本级人民政府闭会期间,按照法律规定撤销或

罢免个别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补选上一级人大代表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一)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二) 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机构情况如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下设 9 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和 3 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厅、研究室、信访办公室）。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 2 个下属事业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和会议综合服务中心（内设两个科室，包括综合科、会务科）和海南省省人大理论中心（设置研究一部、研究二部、编辑部 3 个科级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2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2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调入及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经费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7,127.5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7,127.5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7,127.5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2.08 万元、教育支出 20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1.3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2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2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及职务职级晋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92.08 万元，占 81.26%；教育支出（类）204.96 万元，占 2.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7.56 万元，占 9.23%；卫生健康支出 131.63 万元，占 1.85%；住房保障支出 341.33 万元，占 4.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8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125.96 万元

增加 257.88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及职务职级晋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4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5.27 增加 5.21 万元，主要是综合运行事务经费安排略有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1.12 万元减少 2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20.81 万元减少 107.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开支。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9.36 万元增加 25.21 万元，主要是加强对人大代表开展调研、培训的保障，以及做好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海南代表团的保障。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人大）（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5.34 万元增加 2.56 万元，主要是新调入人员。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0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13.83 万元减少 20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规定。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04.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30.81万元减少25.85万元。主要是着力压缩培训费用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安排79.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4.79万元增加4.33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待遇提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安排385.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54.82万元增加30.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待遇增长,因此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安排192.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77.41万元增加1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待遇增长,因此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安排119.10万元,比上年109.53万元增加9.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待遇增长,因此医疗险缴费基数提高。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安排12.54万元,比上年12.53万元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增长,因此医疗险缴费基数提高。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安排341.33万元，比上年312.06万元增加29.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待遇增长，因此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852.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9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752.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6.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94.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2026年出国工作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3次，出国（境）12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常委会领导赴巴西和阿根廷访问，拜访巴西和阿根廷的议会，加大与南美一带一路国家议会的交流力度，宣介海南自贸港立法体系及

开放政策，通过交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经贸合作，拓展新兴市场，深化人文交流，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人数为6人，天数为5天。2.常委会领导赴日本和韩国访问，加强与周边国家议会的交流，与韩国济州岛议会重新签署友好交流谅解备忘录；推动两地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交流合作。人数为7人，天数为5天。3.派员参加全国人大或省内各厅局组办的出访团组或境外培训班，拟安排1人，天数5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7.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2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10批次80人。

（二）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177.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 7,17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7.56 万元，占 99.3%；其他收入 50 万元，占 0.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2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 7,17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2.76 万元，占 67.61%；项目支出 2,324.8 万元，占 32.3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30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7.56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6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52.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6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导致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6.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6.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4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其他用车6辆。本单位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4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177.5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省人民代表大会项目，预算安排400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七届四次大会费用，绩效目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1月24日至31日，召开了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 代表活动项目，预算安排156.27万元（含全国人大下拨50万元），主要包括人大代表出席全国人大会议以及参

加调研的差旅费用，组织人大代表培训的费用，以及代表参加各项代表活动的费用。绩效目标是保障省人大七届代表参加各项工作的差旅、培训、会议等费用。

3. 人大监督业务项目，预算安排 354.4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人大代表和专家咨询组成员调研，为审查和重点监督工作打好基础；组织发改、财政、工信等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并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编制和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编制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邀请省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咨询组成员、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参加，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预测研判下一阶段经济运行态势，为下一步的计划编制和执行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意见等；组织各调研组赴省内外调研和实地考察、组织开展各类监督活动以及培训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

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

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